主日讀經示範—瑪拉基書第一至二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瑪拉基書第一至二章

壹　介言　一 1

貳　耶和華對雅各的愛　一 2～5

參　耶和華對利未子孫的對付　一 6～三 4

一　祭司的墮落　一 6～14

二　祭司干犯耶和華的誡命，並敗壞耶和華的約　二 1～9

三　猶大（事實上是指祭司）的詭詐，以及瀆犯耶和華　二 10～12

四　耶和華恨惡人（主要的是指祭司）對自己妻子的詭詐　二 13～17

【事實問答】

（問：在一章中何處可以看見耶和華愛雅各，惡以掃？）

＊瑪 1:2～3【耶和華說，我愛了你們；你們卻說，你在何事上愛了我們呢？耶和華說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？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，使他的山嶺荒涼，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。】

（問：一章中提到祭司將有瑕疵的祭物獻給耶和華，何處可以看見耶和華厭惡他們的祭物？）

＊瑪 1:9～10【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的恩惠，祂好施恩與我們。這妄獻的事，既是出於你們的手，祂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？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 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，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！萬軍之耶和華說，我不喜悅你們，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。】

（問：二章中何處可以看見耶和華要祭司和他的妻子成為一，然而祭司卻以詭詐待妻子，因此破壞了他的祭司職分？）

＊瑪 2:13～14【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眼淚，使哭泣和歎息遮蓋耶和華的祭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垂看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 你們還說，這是為甚麼呢？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子中間作證人；她雖是你的伴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子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】

＊瑪 2:15【然而神豈不是使二人成為一麼？祂靈的餘裔是屬祂的。為何成為一呢？乃是要得著屬神的後裔。所以當留意你們的靈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自己幼年所娶的妻子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瑪二 15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1、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，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！萬軍之耶和華說，我不____你們，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____。（瑪一 10）

2、然而神豈不是使二人成為一麼？祂靈的餘裔是屬祂的。為何成為一呢？乃是要得著屬神的____。所以當留意_____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自己幼年所娶的妻子。（瑪二 15）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1、喜悅、供物；

２、後裔、你們的靈。

讀經小組示範—瑪拉基書第一至二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瑪拉基書第一至二章

壹　介言　一 1

貳　耶和華對雅各的愛　一 2～5

參　耶和華對利未子孫的對付　一 6～三 4

一　祭司的墮落　一 6～14

二　祭司干犯耶和華的誡命，並敗壞耶和華的約　二 1～9

三　猶大（事實上是指祭司）的詭詐，以及瀆犯耶和華　二 10～12

四　耶和華恨惡人（主要的是指祭司）對自己妻子的詭詐　二 13～17

【事實問答】

（問：瑪拉基這個名字的意思是什麼？瑪拉基豫言的中心思想又是什麼？）

* 瑪 1:1【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之話語的默示。】

* 瑪 1:1 註 1【意，耶和華的使者；或，我的使者。（參三 1。）這名字指明瑪拉基是神的使者，將神的話供應給祂的民以色列。瑪拉基豫言的中心思想乃是：為著基督作為神使者的來臨，（三 1 上，）改正以色列中間的祭司，並為著基督作公義之日頭的顯現，（四 2，）勸告以色列人。】

（問：二章中何處可以看出祭司若以詭詐待自己的妻子，就破壞了他的祭司職分？）

* 瑪 2:13～14【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眼淚，使哭泣和歎息遮蓋耶和華的祭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垂看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 2:14 你們還說，這是為甚麼呢？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子中間作證人；她雖是你的伴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子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】

* 瑪 2:14 註 1【13～14 節指明，祭司以詭詐待妻子，就破壞他的祭司職分。主的僕人若不能與妻子有正當的生活，他的事奉就被廢掉了。】

（問：二章中提到耶和華使祭司和妻子成為一，目的是為着什麼？為着這個，當留意什麼？）

* 瑪 2:15【然而神豈不是使二人成為一麼？祂靈的餘裔是屬祂的。為何成為一呢？乃是要得著屬神的後裔。所以當留意你們的靈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自己幼年所娶的妻子。】

* 瑪 2:15 註 1【在婚姻上神使丈夫與妻子成為一，以產生"屬神的後裔，"就是敬虔的兒女。】

* 瑪 2:15 註 2【我們的靈是我們行為的源頭。神關切我們的靈，（亞十二 1，）而我們必須留意我們的靈。（參徒二四 16，羅八 4～6，林後二 13。）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瑪拉基書首先提到介言，說到耶和華藉着祂的使者瑪拉基，將耶和華的話供應給祂的民以色列。一章二至五節說到耶和華對雅各的愛，在二節下半到三節上半，祂說：『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。』六至十四節說到祭司的墮落。首先見於他們藐視耶和華的名和祂的桌子，並且將有瑕疵的祭物獻給耶和華。九至十節提到耶和華收納他們瑕疵的祭物並不喜樂，反倒厭惡他們。二章一至九節提到祭司干犯耶和華的誡命，並敗壞耶和華的約，這帶來耶和華的咒詛。十至十二節說到猶大以詭詐待弟兄，並且瀆犯耶和華。最後，在十三至十七節，我們看見耶和華恨惡祭司對自己妻子的詭詐。在十五節神藉着瑪拉基提醒他們，在婚姻上神使丈夫和妻子成為一，乃是為着產生『神的後裔』，就是敬虔的兒女。所以誰也不可以詭詐待自己的妻子。